2016年3月27日 星期日 编辑 宋才华 | 组版 胡燕舞 | 校对 刘军

遭遇医疗纠纷,老人该如何维权?

先读读典型案例,再看看法官支招

□程磊 张昭 记者 马冰璐

3月24日,省统计局发布数据称,预计"十三五"末,安 徽省60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将突破1200万人,占全省总人 口比重达19%左右;每5个人中就有一名60岁以上老人。 伴随着老年人口迅速增加,我省老龄化趋势越来越严峻。

与此同时,因年老体弱,老年人不可避免地需要就医诊 治,也难免会遭遇就诊时健康权受到损害的情况。面对医疗 纠纷,老年人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?为此,近日,市场 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对合肥多家法院审理的涉老医疗纠纷 典型案件进行了简单梳理,并邀请法官给予点评、支招。

案例1:

医生开错药,大妈获赔近5000元

今年63岁的谢大妈(化名)因甲状腺亢进症前往合肥市 某医院治疗,谁知在遵照医嘱服用药物后,病情却愈发严重, 甚至发展到住院抢救,被下发病危通知书的地步。后经抢救 分别住院两次数10天,谢大妈的病情才稳定下来。

事后,谢大妈与医院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,后因协商不成, 她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对方赔偿各项费用共计2万余元。

庭审中,面对谢大妈的索赔诉请,医院方辩称,门诊医 生确实在开药环节存在过错,但从后续的谢大妈身体检查 数据来看,开错药并未造成不良影响,故请求法院驳回谢大 妈的诉请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法院委托北京某鉴定中心鉴定确 定,医院方在诊治谢大妈的医疗行为中存在过错,一定程度 上延迟了谢大妈病情的及时治疗,但与谢大妈诉请的损害后 果不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,仅存在10%的医疗过错参与度。

最终,法院根据鉴定结论,依法判令该医院赔付医疗费等 各种支出的10%近2000元,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。

法官点评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五十四条规 定,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,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 过错的,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本案中,医院方在诊治 中存在过错,故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因医院方过错给谢 大妈的身体及精神均造成伤害,符合赔偿精神抚慰金的法律 规定.故法院根据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、侵权人承担责任的 经济能力、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、过错参与度等, 计算出赔偿金额。

案例2:

治疗致突发休克,患者获赔2.4万元

2012年6月初,年过五旬的张先生(化名)因皮肤瘙痒到合肥市某 附属医院诊治,经急诊科诊断后,张先生被医护人员快速推注静滴静 推,即时发生呼吸困难和休克症状。之后,张先生被以"过敏性休克" 予以急救,并住院治疗23天才痊愈出院。

事后,因双方未能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,张先生遂诉至法院,请求 法院判令医院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和精神赔偿金等共计6万余元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经双方当事人申请,法院委托华东某司法鉴定 中心进行医疗过错鉴定,鉴定意见认为,医院对张先生的治疗存在一 定过错,治疗行为与其突发休克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故建议医院过错 参与度为50%。对于该鉴定结果,双方均表示赞同无异议,但医院认 为张先生的部分诉讼请求数额过高。

最终,在法院的调解下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订了调解协议, 约定医院一次性支付张先生24000元,张先生自愿放弃其他诉请。

法官点评:张先生去医院看病,和医院之间就形成了医疗服务的民 事合同关系,由于医院方在治疗过程中的失误,造成张先生突发休克, 损害了其生命健康权,构成了医疗事故,医院应当对其进行经济赔 偿。在法律上,对于赔偿金额的认定,有着详细的认定标准,对于不符 合法律规定的诉请,法院将不予认可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条规定,精神损害的赔 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:(一)侵权人的过错程度,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;(二)侵权的手段、场合、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;(三)侵权行为所 造成的后果;(四)侵权人的获利情况;(五)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 力;(六)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。

案例3:治疗后病情恶化,大妈起诉维权

孙大妈(化名)做家务时不小心扭了腰,经 检查确诊为"腰椎间盘突出"。事后,她听说某 医院拥有新型治疗仪器,遂前往接受治疗。治 疗后,她的病情确实有所缓解,但没过几天,她 便发现症状依旧,甚至还出现双脚发麻的情况。

经协商,孙大妈和医院方达成调解协议,约 定医院方在返还治疗费7000元的基础上补偿 其3000元,之后双方再无瓜葛。

谁知,此后,孙大妈的病情症状愈发严重, 经诊治必须施行手术,需要手术费用7万元。 面对孙大妈的再次索赔,该医院以达成赔偿协 议为由拒不理睬。孙大妈遂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本病例经医疗事故鉴 定确定为构成医疗事故。虽然双方当事人就赔 偿达成协议,但孙大妈对自己病情实际情况不 知情,该协议"显失公平",属于法律规定的应予 撤销或变更情形。最终,在法院的主持下,孙大 妈和医院重新签订调解协议,约定由院方赔偿 其治疗费用共计10万元。

法官点评: 医院方在治疗结束后, 已经与孙 大妈达成赔偿协议,而且所签订的协议是双方 自愿协商订立、意思表示清楚明确,应当是合法 有效的,医院方之所以接受再次赔偿的调解协 议,是因为法院调解是有法律依据的。孙大妈 在未进行医疗事故及因果关系鉴定的情形下, 对自己被误治的后果仅以为是效果不佳,对于 需要后续治疗费用的严重性不了解,构成了重 大误解,因此第一份赔偿协议"显失公平"

支招: 遭遇医疗纠纷, 老年人该如何维权?

那么,老年人在遭遇医疗纠纷时,该如何切实 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,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?

对此,合肥市蜀山区法院研究室负责人童 飞表示,根据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,医患纠纷 可通过三种途径解决:一是自行协商;二是行政 解决,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医患纠纷 进行调解:三是司法裁决。如果确实通过医疗 过错鉴定确定属于医疗事故,且未能达成赔偿

协议,那么就可以诉至法院提

条例》处理,使患者所受损失无法得到基本补偿 的,可适用《民法通则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, 适当提高赔偿数额。确定非医疗事故的一般医 疗人身损害赔偿标准,应当适用《民法通则》及 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。

合肥市肥西县法院研究室负责人陈咏峰提 醒,在解决医疗纠纷过程中,需要确定人身伤害 是由医疗事故造成的,还是非医疗事故造成的, 两者的赔偿标准也不一样。另外,他提醒,广大 老年患者及其亲属,在处理医患纠纷的过程中, 一定要在清楚自己的病情的情况下再与医院方 达成赔偿协议,切勿因盲目自信而放弃自己应 当得到的更大权益。维权时要依法、理性,不要 因自己不理性的过激行为触犯刑法,从而导致

